

學生畢業條件及畢業資格審查作業要點

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二、本校應配合人才培育及課程規劃，訂定明確之畢業條件，經系、所、中心、 <u>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</u> 討論通過後，公告於學校網頁上，供學生參考，變更時亦同。	二、本校應配合人才培育及課程規劃，訂定明確之畢業條件，經系、所、中心及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<u>送教務處核備</u> 後，公告於學校網頁上，供學生參考，變更時亦同。	為利畢業條件訂定方式更周延與嚴謹，爰增列教務會議審議程序，透過跨單位整合與把關機制，以提升規範之正當性與一致性。